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3: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 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